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851號

聲請人 郭秀惠

代理人 陳嘉欣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5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2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民事第七庭法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書記官 鄭雅雲

附表：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001	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870015	普通股	1	330